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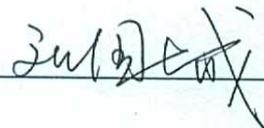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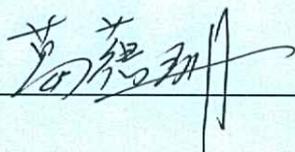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城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城_____

葛蕴珊_____

刘有鹏 